

证券代码：838426

证券简称：飞鲸新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公司董事/总经理严杰、公司董事会秘书/副总经理李晶晶转让公司闲置车辆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董事长卢秉刚先生批准了该次关联交易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严杰

住所：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城东街道檀东颐景园

关联关系：公司董事/总经理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李晶晶

住所：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洲新村

关联关系：公司董事会秘书/副总经理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定价参照同等品牌二手车市场价格，由舟山加驰二手车销售有限公司出具车辆评估报告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本次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未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分别向公司董事/总经理严杰先生、公司董事会秘书/副总经理李晶晶女士转让公司名下五年车龄以上闲置车辆沃尔沃 XC60、梅赛德斯奔驰 C180L，由舟山加驰二手车销售有限公司对上述车辆进行鉴定评估，评估价分别为 12.25 万元和 13.68 万元，以评估价作为实际转让价格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资金回笼，提高资金周转，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交易不会引起公司主营业务、商业模式的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产

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车辆转让协议书；
- 二、车辆评估报告；

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9日